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将于2026年2月24日(原付息日2026年2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精装转债”(合计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 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 “精装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精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凡在2026年2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精装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2月13日卖出“精装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精装转债”公司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2月22日
- 下一付息期利率: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件批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精装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精装转债”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精装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人民币57,700.00万元(577.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人民币57,700.00万元(577.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3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且付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且付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五年2.0%、第六年3.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精装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2021年7月22日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精装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精装转债”(合计面值人民币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3、债券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和转让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咨询电话:0755-83476663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城市智算本次质押公司股票35,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61%,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城市智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月)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
股权质押	2026.02.10	12	35,900,000	2026.02.10	2027.02.10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无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智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月)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
城市智算	35,900,000	15.61%	12	2026.02.10	2027.02.10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无

二、其他事项

城市智算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业绩

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46.45倍,市净率3.7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62倍,最新市净率为21.7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5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
-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于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

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首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5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万元至-1,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8,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于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

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首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和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46.45倍,市净率3.7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62倍,最新市净率为21.73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展期	是否赎回	是否续存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6.02.02-2026.03.11	9,000.00	3.00%	2026.02.02	2026.03.11	否	否	否

三、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购买的结构型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预期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授权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账账务处理情况。内部审计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损益/损益率(年化)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7.21	8.77%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9,000.00	9,000.00	471.71	5.24%
3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16.26	0.54%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6,000.00	6,000.00	30.36	0.51%
5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18.18	0.61%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6,000.00	6,000.00	31.74	0.53%
7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14.47	0.48%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48.77	1.63%
9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25.75	0.86%
10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240204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39.23	1.31%

备注:以上为年初前赎回金额

备注:以上为年初前赎回金额(按:一年期/半年期)

备注:以上为年初前赎回金额(按:一年期/半年期)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德力佳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740,000	100.00%
2	江苏德力佳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740,000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76,200,000	99.60%	10,200	0.04%	5,2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4,845,447	99.90%	40,200	0.16%	5,200	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苏常青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证券代码:002099)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4%,或占总金额为88,881,298.3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持有复宏汉霖境内未上市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完成转换为H股,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万元-9,0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200万元-9,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